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榮原

林明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47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交易字第21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榮原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明傳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紀榮原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7時2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由中興路往永平路2段方向行進，行經太平路726號前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在道路中央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乾燥無缺陷市區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且分向限制線劃設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將車輛暫停於內側車道中，欲往左迴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之加油站。此時，林明傳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同路段同向行經上開地點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且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01 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見A車暫停於  
02 內側車道，竟疏未注意右後方來車，亦未先顯示方向燈，即  
03 貿然變換至外側車道。適陳家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於同上路段同向自外側車道、B車  
05 後方駛來，亦疏未注意應依該路段時速50公里之速限行駛，  
06 貿然以平均時速約82.24公里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見B車突然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遂自外側車道  
08 變換至內側車道，然因A車暫停於內側車道，因而追撞A車，  
09 陳家陞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股骨骨折、左側  
10 髕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左側第一肋骨骨折、左側氣胸、  
11 顏面骨骨折等傷害。陳家陞經相當之診治後，因上開左側髕  
12 骨骨折致左膝伸展-20度、彎曲90度，活動角度共70度，已  
13 嚴重減損其左腿之機能而造成重傷害。案經陳家陞訴由臺灣  
14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榮原、林明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6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家陞於警詢、偵查中、證  
17 人陳福興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中國醫藥大學  
18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A車、B車、C車之行車執照、道路交  
19 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偵卷第16、24、34、43頁）、臺中市  
20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偵卷第5  
21 0至5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23 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偵卷第52至53、57至58  
24 頁）、現場與車損照片23張（偵卷第59至70頁）、臺中市交  
25 通事件裁決處113年8月9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080418號函  
26 及所附之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仁愛醫療財團法  
27 人大里仁愛醫院（下稱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9  
28 月3日中院平刑功112交易2112字第1139015453號函、仁愛醫  
29 院113年9月12日仁愛院里字第1130900783號函各1份（本院  
30 卷第123至127、135、155至15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  
31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  
02 能，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所謂嚴重減損，係指  
03 所受之傷害，經過相當之診治，雖未完全喪失機能，但不能  
04 回復原狀而嚴重減損效能者而言。查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  
05 後，隨即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就醫，經醫生診斷  
06 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股骨骨折、左側髕骨骨折、  
07 左側鎖骨骨折、左側第一肋骨骨折、左側氣胸、顏面骨骨折  
08 等傷害。嗣經至仁愛醫院持續治療，於113年7月31日經醫生  
09 診斷告訴人因左髕骨骨折造成左膝伸展-20度、彎曲90度，  
10 活動角度共70度，臨床上評估其此部分之傷害業已影響其左  
11 腿生理機能且有嚴重減損之情形等事實，有前引之中國醫藥  
12 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及仁愛醫院函文  
13 各1份附卷可參。堪認告訴人因本案車禍所受之傷勢，經過  
14 相當之診治後，其左腿仍不能回復原狀而嚴重減損效能，已  
15 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規定「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  
16 傷害程度。

17 四、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  
18 線、號誌之指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面，禁止車輛跨越  
19 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道  
20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訂有明文。又汽車除  
21 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22 中暫停；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  
23 勢；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4 第94條第2項前段、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98條第1項第6  
25 款，亦有明訂。本案車禍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26 乾燥無缺陷市區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前引之  
2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查，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8 事，被告紀榮原疏未注意而貿然將A車暫停於內側車道中，  
29 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左迴車；被告林明傳疏未注意右後方來  
30 車，亦未先顯示欲變換車道之方向燈，而貿然將B車自內側  
31 變換至外側車道，因而肇生本案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嚴

01 重傷勢，被告2人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另本案經送臺中市  
0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再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03 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結果，認告訴人騎乘C車，超速行駛，  
04 遇狀況往左變換至內側車道時，撞及前方暫停後緩行車輛，  
05 為肇事主因；被告紀榮原駕駛A車，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  
06 段，暫停於內側車道後緩行擬跨線往左迴車，影響行車安  
07 全，為肇事次因；被告林明傳駕駛B車，未顯示方向燈往右  
08 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右後來車動態，為肇事次因等情，有前  
09 引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1份在  
10 卷足憑，與本院前揭判斷並無二致，益徵被告2人之駕駛行  
11 為確有過失。又告訴人因被告2人上開過失行為致受有前揭  
12 嚴重傷勢，則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  
13 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  
14 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5 五、論罪科刑：

- 16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  
17 傷罪。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僅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  
18 過失傷害罪嫌，未究明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重傷程度，於法  
19 雖有未合，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已  
20 當庭告知被告2人所犯法條及罪名（本院卷第165至166  
21 頁），足以保障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 22 (二)被告紀榮原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  
23 即向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  
2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偵卷  
25 第55頁），堪認被告紀榮原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26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駕車上路，疏未遵  
28 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嚴重傷勢，所  
29 為誠屬不該，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  
30 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復考量被告2人均為  
31 本案車禍肇事次因，告訴人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有如前

01 述；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紀榮原自述其學歷為  
02 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園藝、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  
03 萬多元、經濟情形小康、須扶養1名兒子之生活狀況；被告  
04 林明傳自述其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娃娃機  
05 台主、最近不太好做，大部分都賠錢、經濟情形還好、須扶  
06 養1名兒子、2名女兒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10 條，刑法第284條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1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13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陳怡廷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宋瑋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